

救世軍韋理夫人紀念學校通告
有關：徵收「特定用途費用」
對象：全校學生

逕啟者：

根據教育局通告第 14/2012 號，學校獲批准向學生徵收特定用途費用。

由 2018/19 學年起，因教育局為公營學校引入經常「空調設備津貼」，故學校擬調整特定用途的費用，由現時向每人每年收取 310 元，降低至 150 元，在上學期一筆過從貴子弟之「智能卡繳費戶口」內扣除。日後，特定用途的款項，將繼續用來支付智能卡行政和系統保養費及支持與學習相關用途的項目。歡迎家長於 12 月 13 日之前就以上安排提出書面意見。在學期結束時，學校會張貼一份有關特定用途費用的財務報表於校務處內，供家長閱覽。

請家長填妥下列回條，並著貴子弟於 12 月 7 日(星期五)或之前交回班主任。

此 致
貴家長

主曆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



校長



啟

蔡婉玲

(回條請交班主任)

《回 條》(152)

逕覆者：

本人已詳閱有關「徵收特定用途費用通告」的內容。

此 覆
救世軍韋理夫人紀念學校

學生姓名：_____ (____班)

家長簽署：_____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日